

达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频次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达州市达川区重点货运装载源头企业名单 31 家企业按照 20% 检查一次	达州市永强矿业有限公司, 四川石源石材厂, 达县祥发矿业有限公司, 达川区光华砂石厂, 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, 大梁石材	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 建立健全货运装载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,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、货运站(场)、码头、港口、主管的物流园区等货运源头企业管理, 并履行安全监管责任, 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(场)和港口码头	《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》(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307 号) 第十条、第十四条	第二季度检查 2 家, 第三季度检查 2 家, 第四季度检查 2 家。	现场检查	
2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全区 4 家客运企业及达州客运南站进行全覆盖检查	达州市鸿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、达州市龙兴运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川区鑫源运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河汽车运输有限公	对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检查	1.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) 第八十二条 2.《道路运输安全检查规范》(中华	春运、节假日、汛期、冬季等重要安全工作时段	现场检查	

			司、达州客运南站		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/T1482—2023)			
3	达州市达川区 交通运输局	对区属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全覆盖检查	达州市达川区恒升出租汽车有限公司	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	1.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四十条 2.《道路运输安全检查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/T1482—2023）	春运、节假日、汛期、冬季等重要安全工作时段	现场检查	
4	达州市达川区 交通运输局	对全区4家客运企业全覆盖检查一次	达州市鸿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、达州市龙兴运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川区鑫源运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对道路客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）第五条	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的 通知完成	现场检查	
5	达州市达川区 交通运输局	对区属1家巡游出租企业检查一次	达州市达川区恒升出租汽车有限公司	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四十一条	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的 通知完成	现场检查	
6	达州市达川区 交通运输局	对全区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	达州市德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达州	对租赁企业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	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	第四季度	现场检查	

		全覆盖检查一次	市远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川区博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检查	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)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条			
7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对全区农村客运企业全覆盖检查一次	达州市龙兴运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川区鑫源运业有限公司、达州市达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安全与服务考核	《达州市达川区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(达川府办发〔2025〕7号)附件:达川区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安全与服务考核管理办法	第一季度	现场检查	
8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每年对全区8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全覆盖检查一次	区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制度建设,软件建设,硬件建设,安全生产。	《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四川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12月19日印发)	第一季度检查8家	现场检查	
9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每年对全区52家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,9家三类综合小	区属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,三类综合小修维修业户	安全生产,环境保护,经营管理,服务质量,社会责任。	《四川省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(2022年8月3日四川	第二季度检查31家,第三季度检查	现场检查	

		修业户全覆盖检查一次			省交通运输厅印发)	30家		
10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每年10月至第二年2月期间每月对达川区辖区内4家货运码头进行检查	达川区光华码头、 达川区刘家坝码头 达川区斜石盘码头 达川区富山码头	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货运装载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环保措施、制度的落实情况、安全、环保设施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。加强货运码头企业管理，并履行安全监管责任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2.《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 3.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20年12月20日第六次修正）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	每月检查	现场检查	
11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每月对达川区水运航运公司进行检查	达川区巴河航运公司	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、环保制度。加强对船舶适航、船员适证的监督检查	1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）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	每月检查	现场检查	

				查	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)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			
12	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	重要时间节点对危货运输企业开展检查一年不低于五次， 春运、汛期对普货运输企	辖区危企业，普货企业	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 3.《道路货物运输	春运及汛期	现场检查	

		业开展检查，重点企业一年不低于两次，一般企业一年不低于1次			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 4.《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 5.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二条 6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》第五十二条 7.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条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	--	--

注：1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内设机构、综合执法队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，应当合并组织实施。
2、检查依据应当现行有效，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（可选填也可两种方式）。